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469號

反訴原告 何惠清 住香港新界上水鳳南路翠綠花園第0座
0樓B室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
反訴被告 鄧乘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0
號0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簽約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4,4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
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
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
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
定自明。所謂訴訟標的相同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
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
言，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，即為不同之訴訟標
的，應另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
參照）。依此可知，被告提起反訴者，如反訴之訴訟標的與
本訴不同，被告就所提反訴部分即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反訴被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第九條、民法第
249條、第250條規定，反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反訴原告就兩
造於114年11月6日所簽訂、買賣標的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
○段000地號土地之買賣契約，依該契約違約條款及民法關
於定金、違約金沒收之規定，對反訴被告已給付並由「國保
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」受託管理，存放於「永豐商業銀行

01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」(帳號：000000-00000000)內之履約保
02 證價金新臺幣(下同)325,000元，有依約沒收之權利；反訴
03 被告就前開款項對反訴原告之返還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反訴被
04 告應偕同反訴原告及國保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辦理將前
05 項325,000元自系爭履約保證專戶撥付予反訴原告，反訴被
06 告如不為同意撥付之意思表示，應由本判決代其意思表示。
07 經核，反訴聲明第一項與本訴聲明第一項給付之訴，係就同
08 一事件以反訴求為消極確認判決，此部分不另核計訴訟費
09 用；反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2
10 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4,490
12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桂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張葵衢